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方榮田

黃政城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
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參、四、共同正犯之「就本案犯行」，
均應更正為「就本案犯行（參與犯罪組織罪除外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之原本、正本之理由欄參、四、共同正犯之「就本
案犯行」係「就本案犯行（參與犯罪組織罪除外）」之誤
寫，此部分不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本旨，爰依上開規定更正
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昭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吳進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